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89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8.2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0,927.75万元，同比下降5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05.3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486.01万元，同比均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控制权变更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关联方涉及房地产业务合同纠纷，控股股东为其关联方相关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全部轮候冻结。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古汉宁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89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8.2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0,927.75万元，同比下降5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05.3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486.01万元，同比均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关联方涉及房地产业务合同纠纷，控股股东为其关联方相关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全部轮候冻结。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4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299,903.64元，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预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4,166,3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6	孙清焕
2	01*****580	孙清焕
3	03*****611	孙项拓
4	06*****071	孙项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31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李冠群

咨询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电话：0760-89828888转9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以及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228%减少至27.1086%；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264%减少至27.13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6,652,247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8.228%，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7,163,303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8.264%。

2023年5月4日-7月10日，永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33,5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999%，减持后，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2,618,695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7.241%，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129,751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7.277%；2023年3月1日-2024年10月31日，受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影响，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8.264%下降至27.138%，累计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3/3/1-2024/10/31	——	-0.127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3/5/4-2023/7/10	-14,033,552	-0.999
	小计	/	-14,033,552	-1.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莫林弟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3/3/1-2024/10/31	——	-0.0002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永鼎集团存在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持股511,056股，占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持股数量没有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96,652,247	28.228%	382,618,695	27.102%
莫林弟	无限售流通股	511,056	0.036%	511,056	0.036%
合计	—	397,163,303	28.264%	383,129,751	27.138%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3年1月31日的总股本1,405,152,059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10月31日的总股本1,411,787,242股为基数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6,044,500	0.43%	27.28	18.00	121,521,596.53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通知书编号：2024B04987

受理号：CYHB2350499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0.125g（按$C_{15}H_{14}ClN_3O_4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655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

（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13122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制剂处方中的辅料变更；3、制剂处方生产工艺变更；4、注册标准变更，包括有关物质；5、完成BE试验，等效。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变更处方工艺；2、修订质量标准。

（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通知书编号：2024B04835

受理号：CYHB2350910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g（按$C_{16}H_{16}N_4O_8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549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4980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和有效期）；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和有效期）；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克洛干混悬剂于2011年3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3年6月8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6月15日获得受理。

头孢克洛是β-内酰胺类抗生素，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类药物，具有广谱抗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的作用，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目前头孢克洛干混悬剂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还包括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3年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在国内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13,212万元和人民币27,23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头孢克洛干混悬剂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525.11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6.93万元。

（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白云山制药总厂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于2006年5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3年11月29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12月6日获得受理。

头孢呋辛钠为第二代头孢菌素，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阳性菌敏感，具有抗菌谱广、肾脏毒性较低、对β内酰胺酶稳定的优势，临床广泛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及外科感染。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属于国家医保甲类品种（2023）。

目前国内头孢呋辛钠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还包括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在国内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36,977万元和人民币69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5.84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和头孢呋辛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上述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9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营业绩风险：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686.47万元，同比下降11.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00万元，同比下降9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2.70万元，同比下降111.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686.47万元，同比下降11.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00万元，同比下降9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2.70万元，同比下降111.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8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03%，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03%，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且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在桐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桐乡乌镇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索菱”），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三旗自有资金出资，上海三旗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桐乡索菱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桐乡乌镇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E3UJXE57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4-10-29

5、法定代表人：苏志宏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1666号21幢9楼9001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优化所做的决策；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新设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以下简称“五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近日，公司收到五名股东通知，本次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五名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七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五名股东由于个人原因，未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实施股份减持。

（二）五名股东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弢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38,480	6.55%	9,038,480	6.55%
欧洪先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9,157	3.21%	4,429,157	3.21%
李盘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1,154	1.62%	2,241,154	1.62%
罗天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3,455	1.00%	1,373,455	1.00%
吴素叶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135	0.49%	670,135	0.49%
合计持有		17,752,381	12.86%	17,752,381	12.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五名股东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五名股东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五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4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4年10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72,675	78,698	-7.65	544,423	574,598	-5.25	74,785	82,861	-9.75	555,313	601,671	-7.70
WEY品牌	6,486	2,256	187.50	38,874	35,224	10.36	6,511	2,376	174.03	39,770	35,855	10.92
长城皮卡	12,888	17,333	-25.64	145,006	170,007	-14.71	12,155	18,689	-34.96	139,695	170,948	-18.28
欧拉品牌	5,560	10,826	-48.64	52,726	88,467	-40.40	5,710	12,092	-52.78	48,416	91,556	-47.12
坦克品牌	19,123	22,105	-13.49	188,933	126,650	49.18	15,945	23,133	-31.07	183,183	134,830	35.86
其他	67	90	-25.56	650	407	59.71	47	97	-51.55	202	653	-69.07
总计	116,799	131,308	-11.05	970,612	995,353	-2.49	115,153	139,248	-17.30	966,579	1,035,513	-6.66

10月海外销售44,418台，1-10月累计销售368,662台。

10月新能源车销售32,039台，1-10月累计销售243,531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